如东县“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

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做好气象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编制《如东县“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在更高水平上推进如东气象现代化建设，对于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更好地服务保障如东勇当长三角沿海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努力把如东打造成为全市跨越发展增长极、全省向海战略先导区、全国绿色能源示范城，意义重大。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要求，紧扣“强富美高”总目标，围绕“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总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苏省“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南通市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如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是指导“十四五”时期如东气象事业发展的行动指引。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如东围绕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的奋斗目标，基本建成了结构完善、布局科学、功能先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整体实力显著提升，气象保障经济社会和人民安全福祉取得明显成效，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如东、高水平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应有贡献。

**1. 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显著提升**

修订《如东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防御专项预案。印发《如东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预警信息发布行为进一步规范。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成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业务运行，相关预警信息发布部门陆续接入平台。基层气象灾害预警传播“四有”功能配置标准建成率达95%。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形成。强化部门联动，气象与应急、农业农村、水务、生态环境、消防等部门建立联合会商、联动联防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气象防灾减灾科普更加广泛，建成省级农业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公众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能力增强。防汛抗旱、农业气象防灾减灾、城市运行安全气象保障水平得到明显提升，重大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动有力有效，县气象局获评2020年度南通市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先进集体。

**2. 气象监测预报水平不断提高**

气象观测业务更加完善，观测布局进一步优化，观测自动化程度明显提高。“十三五”期间，如东国家气象观测站完成观测场搬迁、观测场标准化改造并实现气象观测自动化改革，如东国家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颁布实施。观测环境综合评分100分，较“十二五”期末提高了12个百分点。全面推进观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智能台站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观测业务三维仿真系统上线运行。新建海基自动气象观测站2个，积极推进大气环境监测站项目建设。各类气象观测站达到16个， 全县区域自动站到报率持续保持98%以上、业务可用性持续保持在99%以上。率先完成市县专线升级扩容，建成市—县百兆专线。积极打造海洋气象服务科技创新培育团队。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86.5%，灾害性天气平均预警准确率82.92%，突发气象灾害监测率达87.5%，灾害性天气预警平均时效提升至30分钟，公众气象预报预警信息覆盖率达95.67%。

**3. 公共气象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公众气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新建如东天气微信服务号。县气象、环保部门联合延长空气质量预报时效至7天，多渠道开展“直通式”气象服务，开展海洋气象保障服务，积极为海洋捕捞、滩涂养殖、港口建设、海上风电建设等提供专业海洋气象服务。城市安全运行、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等气象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决策气象服务在防御“温比亚”、“利奇马”等台风影响，2018年暴雪、2020年冰冻雨雪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圆满完成历次风筝节、海洽会等重大活动，中石油LNG建设施工等重大工程气象保障。农业气象服务体系继续完善，组建农业气象专家联盟，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通式”服务更加深入，农业气象指数保险进一步发展。气象短信直通服务对象超过11万。

**4.** **气象事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完成防雷减灾体制改革，防雷技术服务向社会开放，社会多元参与气象服务格局基本形成。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气象行政、依法履职能力提升。实行聘请法律顾问制度。落实 “放管服”改革举措，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施“不见面审批”制度，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健全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名录库，易燃易爆重点单位和防雷安全检测中介机构行政检查全覆盖。实施禁止施放氢气球制度，常态化开展施放气球巡查、抽查。气象财政经费保障体制全面落实。气象人才队伍更具活力，1人获全国优秀县局长荣誉，1人获江苏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县气象局获评“2016-2018年度江苏省文明单位”，连续获评“南通市文明行业”。

（二）存在的薄弱环节

“十三五”时期，如东气象事业发展取得了一些成绩，但随着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新技术的不断进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不断增长，如东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仍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主要表现在：气象监测精密度不足，天地空一体化协同观测能力需要加强，气象观测站网布局需要优化，新型探测数据应用需要加强，满足海洋气象服务的气象观测能力存在短板；气象预报精准度仍需提高，智能网格预报需要加强，高影响天气的落区、量级预报的时空分辨率、准确率、提前量需要提高；气象服务体系不够健全，与人民美好生活和城市发展建设要求有差距，融入生态文明、乡村振兴、向海图强等重大战略和重点工作还不够充分，针对性、个性化、智能化公共气象服务能力需要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传播的覆盖面和时效性还需提高，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和平台建设需完善和升级；气象科技创新引领支撑力不强，开放合作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关键技术研究需要突破；气象改革、科学管理还达不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气象防灾减灾知识普及率还需提高。

（三）“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如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战略机遇，加快创新发展、融合发展、转型发展、跨越发展步伐，实现“勇当长三角沿海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目标、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十四五”时期，机遇和挑战并存，如东气象现代化须乘势而上迈向更高水平，气象事业发展因势利导迈向更高质量，气象改革创新借势而动取得更大突破。

**1.应对极端天气气候，保障城市安全发展面临新挑战**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如东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增多， 2017年极端最高气温破历史记录，2020年经历了有记录以来最长梅雨。台风、雷雨大风、暴雨、高温以及局地性龙卷、雷暴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多发和频发，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的风险。如东地处江苏沿海且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单位面积气象灾害受损率更大，气象工作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把能源岛二期、千亿级海上风电等重大项目以及主要农产品产区加强防灾和能力建设等纳入“十四五”规划中统筹考虑，切实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2.** **服务美丽如东建设，满足美好生活向往面临新需求**

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如东气象工作必须从实际需求入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高服务保障城市安全发展能力，在人民生活品质提升、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县域治理现代化等工作中发挥作用，在新起点上为美丽如东建设提供更加优质的气象服务。

**3.紧跟气象科技发展，提升核心业务能力面临新挑战**

气象高质量必须具备强大的业务能力和科技内涵，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赋能社会浪潮下，气象科技快速发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气象领域应用更加广泛，如东气象必须瞄准气象前沿科技，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加强气象监测与预报服务关键技术研发应用，以高水平的科技创新驱动提升气象核心业务能力，实现如东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4.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推动高质量发展面临新要求**

县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对全县“十四五”发展进行了研究谋划，提出了“勇当长三角沿海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努力把如东打造成为全市跨越发展增长极、全省向海战略先导区、全国绿色能源示范城”的目标定位。气象现代化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推进如东气象现代化建设，为气象强国和如东现代化建设作出新贡献，如东气象必须把握新要求、抓住新机遇、迎接新挑战，认真落实南通市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更高水平的气象现代化、更高质量的发展服务如东“强富美高”建设走在前列，体现如东气象担当。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为主线，加快科技创新，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更加有力地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如东勇当长三角沿海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强富美高”新如东建设提供坚实的气象服务保障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根本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如东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更加突出科技创新核心地位，紧跟气象科技发展前沿，顺应信息化、智能化趋势，开放协作融合，加强气象科技创新，努力提升科技对气象发展贡献度和支撑力。

**坚持需求牵引。**面向民生、面向生产、面向决策，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服务国家和如东重大发展战略、保障改善民生、气象防灾减灾、生态文明建设为重点，提升基本气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提高气象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如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坚持高点定位。**遵循气象事业发展规律，长远谋划，适度超前，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不懈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积极探索符合我国气象现代化内涵特征，具有如东特点的现代化建设新路子，扛起气象服务工作走在前列的担当。

（三）总体目标与具体指标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建成较好满足如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系统完备、功能先进、集约高效、保障有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6%以上，灾害性天气预警准确率比“十三五”平均水平提升5%，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保持在90分以上，气象灾害损失占GDP的比重较“十三五”平均下降15%。全县气象灾害监测精细化程度、气象服务智慧化程度、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规范化和标准化程度走在全省前列。

展望到2035年，建成现代气象业务、服务、科技创新和气象治理体系，气象服务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城市建设各领域，保障发展战略、服务社会民生能力显著增强，公共气象服务效益显著提高，智慧气象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并走在全省前列。

**具体指标**

**表1 如东县“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现状值** | **2025年**  **目标值** |
| 1 | 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分） | 93 | 保持在90分以上 |
| 2 | 气象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 95.67 | 97 |
| 3 | 气象监测站网平均密度（公里） | 11 | 7 |
| 4 | 突发气象灾害监测率（%） | 87.5 | 96 |
| 5 | 灾害性天气预警时间提前量（分钟） | 30 | 45 |
| 6 | 智能网格预报空间分辨率（公里） | 2.5 | 1 |
| 7 | 气象灾害防御科普覆盖率（%） | 94 | >95 |

**——气象监测更加精密。**优化观测站网布局，陆地平均观测站距小于7公里; 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6%以上，监测数据可用率达到99%以上。发展智能观测、协同观测，利用多方探测设施，发展多源资料融合技术，提升观测业务整体效益。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强化气象探测设施维护，确保探测设施安全运行。

**——气象预报更加精准。**强化精细智能网格预报业务技术研发与应用，提高预报准确率，不断扩充精细化预报产品库。智能网格预报空间分辨率达到1公里， 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达到92%以上。增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开展多尺度灾害性、极端性、高影响天气预报预警业务。灾害性天气预警时间提前45分钟以上，预报业务整体实力居省内先进水平。

**——气象服务更加精细。**加强重要生态系统气象保障服务，提高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监测预警水平，提升预报准确率。加强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农业生产保障能力。推进立体交通和能源安全气象保障服务。充分应用分众化智慧气象服务系统，提高服务的覆盖面、影响力、满意度，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保持在90分以上。气象灾害损失占GDP的比重较“十三五”平均下降15%。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气象防灾减灾，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

**1.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

坚持属地为主、综合减灾原则，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和县域治理现代化体系。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组织应急管理、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开展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建立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数据库，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按规定开展城市规划、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的气候可行性评估。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深化气象和保险合作机制，完善重大气象灾害救助政策。将气象灾害防御科普纳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融入中小学义务教育体系。

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时效。落实《如东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范预警信息传播管理，健全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 “绿色通道”。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拓展发布渠道，提升预警信息发布及时性和精准度，提高预警信息覆盖率。全面落实基层气象灾害预警传播功能配置标准，建立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面向基层社区、城乡网格推送机制，预警信息发布到村（社区）到户到人。

**2.提高乡村振兴气象服务保障能力**

加强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农业气象观测试验站网，将气象观测纳入农业“三园三区”建设体系，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气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加强粮食安全气象保障，强化特色农业、设施农业气象服务。拓展农业气象信息发布渠道和覆盖面，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基于位置的精细化、定制化、直通式农业气象信息服务，对我县海域渔船可能受灾害性天气影响，开展分区域分等级气象预警。争创气象为农服务标准化示范县。

**3.促进重点领域专业气象服务加快发展**

提升气象服务保障沿海发展战略能力，加强沿海和海区气象监测，建设海上风电升压站观测平台和地波雷达。充分利用国家、省、市气象业务平台，加强海洋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完善海洋气象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机制。组织开展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江海联运等交通气象服务。加强能源电力气象服务，开展太阳能、海上及近海风能资源详查，为能源发展规划提供科学依据，为海上风电、电网建设施工和安全运行提供气象服务。

（二）增强生态气象能力水平，服务美丽如东建设

**1.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气象保障服务**

加强滨海湿地、海洋沿岸生态气象观测站建设，提升生态安全支撑能力。完善污染天气联合预警机制，不断完善环境气象服务产品，提高灰霾监测预警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提升环境预警应急能力。依托省级卫星遥感监测产品，开展卫星遥感观测资料本地化应用研究，提升森林火险、重要水体湿地和城市热岛等生态气象服务能力。强化太阳能、海上风能资源开发利用和宜居宜业宜游气候优势挖掘，提升绿色发展保障能力。

**2. 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气象服务能力**

提高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监测预警水平，延长空气质量预测、重污染天气预警的时效，提升预报准确率。推进气象与生态环境部门的数据共享、会商研判和应急联动，联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研究，提升突发大气污染事件气象应急响应能力，加强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联动和区域环境协同防治。加强森林火点、秸秆焚烧气象遥感监测产品应用。

**3. 发展生态型人工影响天气业务**

更新升级智能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建设符合安全规范、标准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配备人影作业专用车载运弹箱，提升生态型人工影响天气服务能力。完善人工增雨作业降低空气污染的工作流程和保障机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改善空气质量。

（三）提高监测预报预警水平，构建高质量气象业务体系

**1. 提高气象灾害监测能力**

按照平均站距小于7公里的总体要求，进一步优化观测站网布局。建设云雾雷达、X波段天气雷达、微波辐射计、气溶胶激光探测仪、激光测风仪等一批新型探测设备，填补垂直空间探测盲区。加快沿海及海区气象观测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企业参与海上风电观测站建设。发展智能观测、协同观测，着力提高龙卷风、冰雹、大风、雷电、暴雨、洪涝、干旱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利用多方探测设施，依托县域治理和智慧气象服务等信息平台，发展多源资料融合技术，提升观测业务整体效益。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完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强化气象探测设施维护，确保探测设施安全运行，保障探测设施和探测数据的有效性和长期稳定性。

**2. 提高预报预警准确率**

充分利用省、市智能网格预报服务平台，实现公里级分辨率的实时监测、短临预报和中短期预报，10公里分辨率的延伸期重要天气过程滚动预测。加大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技术在气象预报预测中的应用，提高预报准确率，不断扩充精细化预报产品库。结合气象网格预报产品以及区域承灾体信息，对潜在灾害影响区域进行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重点发展中小河流、城市内涝、大气污染、关键农时气象影响和风险预警，强化海上大风、雾等对海上交通、重要港口等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

**3.提高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按需优化升级省市县高速气象通信网络。推进IPv6部署和5G技术应用。依托省局一体化业务服务平台、市局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和气象综合业务实时监控运维平台，推进气象与县域治理项目对接。推进标准格式气象数据应用和实时历史一体化气象数据服务，强化对卫星、雷达、自动站、风廓线等探测资料的同化应用。综合运用信息安全技术手段，保障气象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

（四）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和科学管理，构建高效能气象治理体系

**1.深化气象重点领域改革**

深化气象业务科技体制改革，强化国家战略落地如东气象保障职能。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气象信息服务产业发展。继续深化防雷减灾体制改革、气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举措。落实与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保障气象改革与发展。

**2.加强气象法治标准化建设**

立足精细化管理要求，加强地方性气象法律法规立法调研。开展气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评估。推进探测环境保护、气象信息服务、预警信息发布等相关法规规章落实。加强气象依法行政，落实气象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贯彻落实气象标准体系，强化气象标准的运用和管理。加强气象法制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3.健全防雷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防雷安全行业管理工作协调会议制度。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各地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和综合执法检查体系。完善“互联网+监管”工作模式，建立防雷重点单位监管名录动态更新机制，全面落实防雷安全管理措施。推进防雷安全、气球施放等气象关联领域协同监管，强化“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把防雷安全信用管理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完善黑名单制度、信用奖惩制度，开展联合惩戒。

**4.建设更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

加快引进和培养高水平、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气象科技人才，重视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分层递进式青年人才工程，以入职为起点，实施“新入职人员成长计划”。搭建继续教育与学历教育有机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将气象干部培训纳入县各类干部调训计划，培育本土气象人才，争创发展优势。到2025年，气象科技业务骨干明显增加，中、高级职称人才比例提高10%。

四、重点工程

（一）深耕海洋气象保障工程

建设沿海、海区7要素自动气象站，主动融入县域海洋安全、智慧海洋平台建设。增设海区测风、测雾激光雷达，建设覆盖洋口港、沿海经济开发区、县城、海域等区域的三维雷电监测预警系统，争取省级X波段气象探测雷达落户如东，逐步建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功能齐全的海洋业务体系，实现“近海服务广覆盖、外海监测补空白”，基本满足海洋经济发展、海洋气象灾害防御和绿色能源开发等方面的需求，为洋口港开发建设、如东建设全省向海战略先导区保驾护航。努力打造成为全市海洋气象服务中心。

|  |
| --- |
| 专栏4.1 深耕海洋气象保障工程建设任务 |
| 1.海洋气象监测站建设：充分发挥“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参与”等模式，新建或升级改造洋口外闸、刘埠渔港、阳光岛、东凌等陆上7要素自动气象站，新建海上风电H4、H7、H10、H14升压平台7要素自动气象站。  2.雷电预警服务系统建设：新建20个覆盖半径为15公里的大气电场仪，组成覆盖如东县域及大部分海域的大气电场监测网，新建4个三维闪电定位仪，与现有的雷达、卫星系统一同组成区域雷暴和雷电活动的综合监测预警服务系统。  3.垂直气象探测能力建设：新建X波段天气雷达，提高强对流天气精细化观测。增补风廓线雷达、微波辐射计和毫米波雷达等垂直观测设备，完善温度、湿度、风、云等垂直观测网。增设海区测风、测雾激光雷达，开展台风、寒潮大风、海雾等灾害性天气精细化预报预测。  4.海洋气象服务能力建设：依托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利用高频无线广播、5G+北斗卫星定位发送等手段，快速发布精细化海洋气象预警信息。与发改、农业农村、水务、海事、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联动，开展海上风电及能源开发、渔业安全生产、滩涂养殖、港口航运等扁平化气象服务。 |

（二）城市安全气象防灾减灾保障工程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通过优化建设城乡气象区域自动监测站、精准运用智能网格预报产品、网格化制作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创新开发防雷安全监管平台、定期开展气象科普宣传等，建成全链条、多灾种、多主体气象综合防灾减灾服务体系，主动融入“县域治理”建设，提升城市安全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和全社会抵御防范气象灾害能力。

|  |
| --- |
| 专栏4.2 城市安全气象防灾减灾保障工程建设任务 |
| 1.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对暴雨、干旱、台风、低温、高温、大风、冰雹、雪灾、雷电9种气象灾害开展致灾调查和风险评估，编制风险区划方案。  2. 城乡气象区域自动站建设：优化区域自动气象站网布局，新建或升级13个5要素区域自动监测站点。新增远程控制设备，更新国家气象站探测设备和业务软件，实现智能控制、精密观测。依托通信铁塔、5G基站等城市基础设施，加密布设小型、微型气象观测设备10个，实现灾害性天气精细观测。更新气象应急移动气象监测设备，提升防灾减灾、应急救助气象现场服务能力。  3.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拓展发布渠道，完善面向社区网格员、气象灾害防御基层责任人和重点人群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完善直通式气象信息发布系统，提高预警信息覆盖率。  4.防雷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借鉴“苏雷码”模式开发如东县防雷安全监管微信小程序，将240多家防雷安全重点单位输入平台，实现一站式监管。  5.气象科普场馆建设。打造特色气象科普示范馆，创建国家级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升级改造农业气象科普基地相关设备，建设网上数字气象科普馆。建设一支高素质气象科普讲解员队伍，持续开展气象科普进校园、进社（村）区、进企业，实现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的广覆盖。 |

（三）美丽如东生态气象建设工程

以满足沿海湿地、滩涂气候安全屏障建设为主要目标，建设大气成分、气溶胶激光雷达等观测设备。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开展大气扩散条件、气候承载力评估。更新或升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建设标准化人工天气作业点。建设农田小气候观测站，开展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论证，提升乡村振兴气象服务保障能力。

|  |
| --- |
| 专栏4.3 美丽如东生态气象建设工程建设任务 |
| 1.生态气象观测系统建设：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在国家气象站、沿海湿地、滩涂新建大气成分监测点和气溶胶激光雷达。与农业农村局联合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小气候观测站4-5个。  2.生态气象监测预报评估能力建设：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开展大气扩散条件、气候承载力评估。利用省、市生态气象产品，做好干旱、洪涝、低温雨雪冰冻、病虫害、森林火险、城市大气污染等生态气象灾害评估与预警。开展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论证等。  3.人影作业保障系统建设。更新升级智能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建设标准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配备人影作业专用车载运弹箱。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监管体系，提升生态型人工影响天气服务能力。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气象事业是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公共气象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当地气象防灾减灾实际，科学制定规划任务实施方案，纳入政府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加强政策支持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加快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有效衔接各项改革，确保气象部门人才队伍稳定、业务水平提升。切实加大对气象事业发展的资金投入力度，将发展气象事业所需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健全气象事业可持续的公共财政保障机制。

（三）推进共建共享

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及社会资源力量，创新气象协同发展机制、合作模式，完善气象设施与气象信息共建共享机制，不断深化互利共享合作关系，促进气象数据作为生产要素有效参与价值创造和分配，共同推进气象多元化服务。

（四） 强化监督考评

在政府的组织领导下，气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定期评估与重点工程项目的绩效考评。加强气象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